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0年05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分豆教育、发行人	指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分豆教育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分豆教育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分豆教育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自查意见》，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

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的内容，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豆教育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公司共有股东478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豆教育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2020年3月31日，分豆教育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经核查，分豆教育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分豆教育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在册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和《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

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在上述合格投资者中，公司将按照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鹏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其所认购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对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予以详细核查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果）。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3月20日，公司董事长于鹏召集并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于鹏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在内的共计二十四项议案。

因董事于鹏有意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董事尹志远为其一致行动人，故两位董事就《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意参与本次发

行的董事及其关联人均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2、2020年3月20日，公司监事会主席魏林召集并由公司监事会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在内的共计九项议案。

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不需要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3、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3,734,4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在内的共计二十二项议案。

因公司股东于鹏有意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且股东尹志远为其一致行动人，故两位股东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议案回避表决，前述两个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关联股东所持43,913,000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中，同意股数9,821,4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53,734,4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0年4月23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意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均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于鹏，实际控制人对于鹏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志远、杨静，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者控股的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分豆教育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予以核查并说明。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2020年3月31日和2020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含发行定价内容）。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02031号]《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455,881.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前30个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发生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0.63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元/股，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区间内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3、前次发行价格

前一次完成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0元/股，2015年5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该次股票发行离本次发行时间间隔将近5年且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行前实施的。对本次发行不具有参考价值。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分豆教

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5年06月30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75,0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登记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11月17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智慧教育城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响应国家号召，满足客户区域整体教育治理能力升级换代的需求，并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2、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定向发行

说明书》披露日前30个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发生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不具有激励作用。

综上简析，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如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阶段暂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拟于认购开始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且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8）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智慧教育城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响应国家号召，满足客户区域整体教育治理能力升级换代的需求，并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自2018年以来，经营状况逐步转好，并于2019年扭亏为盈，公司认为目前向民族地区发展的战略是正确的，拟在未来两年内加大人才引进及储备力度，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升级，故职工薪酬将会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转好业务量增加引起业务洽谈、支持、现场维护相关费用增加，同时，新项目立项，引起现场测试、现场联调等新支出产生，从而差旅费预计会加大开支。最后，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数量、硬件业务占比将会增加，相应的办公场地、仓储、运输等费用也将随之升高。

2、公司建设智慧教育城市项目意在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层次构建完善的现代化教职体系，满足教师、学生运用现代化手段实现教与学的需要，更加有效利用优质教学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该项目可满足客户区域整体化教育治理能力升级换代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础。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用所募集资金投入到“智慧教育城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缓解公司研发及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8）中，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职工薪酬	250.00
2	差旅费用	120.00
3	租赁费用	80.00
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0.00
合计		500.00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0.00元拟用于“智慧教育城市”项目建设。

1) 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周期	完成度
1	项目调研及立项	2019.11-2019.12	已完成
2	项目可研报告撰写	2020.01-2020.02	已完成

3	项目各模块研发	2020.03-2021.06	已开始
4	项目各模块测试	2021.03-2021.10	未开始
5	项目联调与最终生产测试	2021.07-2021.12	未开始

2)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现有工资、出差补助制度并结合北京地区同行业平均工时工资,测算出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800万元。项目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明细	预计工时	费用
1	开发阶段工时	约4.5万小时	约2,700
2	测试阶段工时	约2.7万小时	约1,620
3	联调阶段工时	约1.8万小时	约1,080
4	硬件、差旅、审批等与项目相关非软件类预留资金	-	约400
	总计		约5,800

优先以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其余可能涉及到的费用如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座谈与交流费、出版费、宣传费以及相关报审、知识产权等费用,公司根据以往经验预留400万元。

3) 根据上述研发周期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分模块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计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区域一体化“互联网+教育”云平台	1,150.00
2	云智能教室硬件集成与联调	177.50
3	校园监控系统硬件集成与联调	193.00
4	云计算教室硬件集成与联调	375.50

5	校园广播系统硬件集成与联调	104.00
合计		2,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4次股票发行，完成3次。最近一次完成的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17年4月25日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于鹏持股26,175,000股，占总股本20.94%。且于鹏、尹志远、杨静为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4月16日三人共同持有股份43,914,001股，持股比例为35.13%。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67%。

截至2020年4月16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于鹏	26,175,000	20.94%
2	尹志远	17,738,000	14.19%
3	刘烨	3,534,000	2.83%
4	梅牧寒	3,324,000	2.66%
5	北京仁归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960,999	2.37%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于鹏有意愿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其一致行动人尹志远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出具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于鹏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万元（含**2,500**万元），用于“智慧教育城市”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公司资产总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使公司可以加大研发力度，培育出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46,786,674.84元，货币资金为13,650,876.39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投资者在评价分豆教育本次定向发行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

风险因素：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对技术人员依赖性较高。技术人员参与公司产品的研发、升级、优化，因此技术人才的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被侵权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为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财力，公司将不断投入人力及财力进行产品的升级与完善。如果公司产品遭受侵权，将会使产品市场遭受冲击，影响公司发展。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教育政策改革的风险

如国家对教育信息化支持力度下降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规划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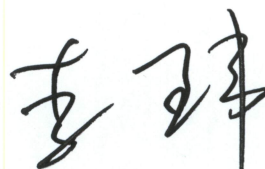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分豆教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分豆教育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